

宋朝丁忧制度与政治斗争

——以“李定匿丧”与“史嵩之起复事件”为例

丁建军, 贾亚方

(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暨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丁忧制度是中国古代一项重要的礼制,即遇到直系尊亲逝世时,人们要居家守丧,官员更是要主动申请离职守丧三年。但因为贪恋权位,一些官员便做出有悖“孝道”的行为,即营求夺情或起复,甚至匿丧。在宋朝,官员的这种不孝行为不仅会遭到社会舆论的抨击,更会成为反对派攻击的把柄,从而使丁忧制度成为宋朝党争的利器,这在李定匿丧和史嵩之营求起复事件中表现得最为突出。

关键词:宋朝;丁忧制度;政治斗争;儒家礼制;匿丧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3)06-0060-04

在古代中国,按照儒家的礼制要求,遇到直系尊亲逝世时,人们要居家守丧,尤其是在政府为官者更要主动申请离职守丧三年,称为“丁忧”。因工作需要,在得到官员的丁忧申请后,朝廷不批准其丁忧,这种情况称为“夺情”;或有正在丁忧守制而未满三年的官员,因为工作需要而被朝廷召回任职的,称为“起复”。在中国传统社会,丁忧制度的施行不仅对官员的仕途具有重大的影响^①,而且某些身居要职的官员,一旦丁忧离职,对于朝政局势都有重大影响。因此,有些官员在遇丁忧时会营求“夺情”或“起复”,甚至“匿丧”,而这些行为又有悖于“孝道”,往往引发反对派的攻击,从而酿成政治事件。本文拟以宋神宗朝李定“匿丧”事件和宋理宗朝史嵩之“起复”事件为例,对丁忧制度与政治斗争之纠结加于论述,若有不当之处,敬请教正。

一、宋神宗朝的李定“匿丧”事件

“李定事件”是由李定在熙宁三年(1071)四月被任命为权监察御史里行一事引起的。“本朝旧制,进补台官皆诏中丞、知杂与翰林学士,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员外郎以下,互举曾任通判者,其未历通判者,即须特旨,方许荐为里行”^{[1]524}。当时李定的官职还只是幕职州县官,仅为从八品,资历尚浅,品级尚低,但因为他积极拥护变法改革,受到主持变法的参知政事王安石和宋神宗的亲睐,还是被晋升为朝官之一的太子中允(正八品),而且还要授予其担任在北宋被称为清要之职的权监察御史里行——这引起了保守派官员的反对,尽管有王安石、宋神宗的力挺,负责起草任命诏令的知制诰宋敏求、苏颂、李大临都竟然以“恐弗循官制之旧,未厌群议”^{[1]505}而拒绝起草,于是围绕着李定任权监察御史里行展开了新一轮党争。宋神宗先后撤换了前述三位知制诰,才完成了李定担任权监察御史里行的任命^{[2]52}。

李定是王安石改革期间启用的支持改革的年轻官员之一,他就任御史一职最初由荐官孙觉引荐并招其入朝,此事遭到谏官李常的阻止,却因言南方之民对于青苗法的态度“皆便之,无不善者”而受到王安石的赏识,

收稿日期:2013-10-05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宋朝地方官员考核制度研究”(12YJA770011)

作者简介:丁建军(1966-),男,河北平山人,历史学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宋史。

①参见丁建军、贾亚方:《简论宋代丁忧制度对官员仕途的影响》,发表于《大连大学学报》2013年第2期。

“遂奏以定编三司岁计及南郊式,且密荐于上”^{[1]5103}。李定的观点、言论颇合热衷于青苗法的神宗之意,受到了神宗的赏识。虽然由于宋神宗和王安石的力挺,李定得以到御史台任职,但由于李定在丁忧守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被反对派抓住了把柄,保守派表面上以维护伦理纲常为标榜,实则是对变法派实施青苗法的极力阻挠,甚至将矛头直接对准了王安石。由于保守派占据了维护名教、孝道的道德制高点,使变法派在新一轮党派斗争中处于劣势。史载:

御史陈荐疏:“(李)定顷为泾县主簿,闻庶母仇氏死,匿不为服。”诏下江东、淮、浙转运使问状,奏云:“定尝以父年老,求归侍养,不云持所生母服。”定自辩言,实不知为仇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养解官。曾公亮谓定当追行服。安石力主之,改为崇政殿说书。御史林旦、薛昌朝言,不宜以不孝之人居劝讲之地,并论安石,章六七上,安石又白罢两人。^{[3]10602}

这一回合,先是李定被迫离开台官之任,因“安石力主之”而改任崇政殿说书。但熙宁四年正月,崇文院校书范育又前后七次弹奏李定不服母丧,“及奉使河东,又面论之”^{[1]5331},其奏称:

天下之恶当先治其大者,而定背丧讳母;朝廷之法当先治其近者,而置不孝之人在天子左右。臣职在纠弹,此为不正,焉暇及他。是以夙夜忧危,发愤闷、肆狂言而不知止也。臣昨在本台,以定所供三文案文求情,知其先信而后疑,先信发于诚心,后疑生于巧避。今王安石不信定之诚信,而独信其妄疑;不为质其母,而直为辨其非母;不正其恶,而反谓之善。上诬天心,下塞公议。朝廷虽可惑,李定之心安可欺?臣言虽可抑,而天下之心焉可诬?伏愿陛下以高明照物情,以神武断群议。或正罪李定,或贬削臣职。^{[1]5331}

这一次,保守派已经将矛头指向了庇护李定的王安石。作为改革派的一员,尽管受到王安石的坚决维护,但面对保守派无休止的弹奏,“(李)定亦不自安,蘄解职”^{[3]10603}。熙宁八年(1075),在朝任职的李定终于被外放,加集贤殿修撰,知明州。

但这样的结果并不能使保守派满意。元祐更化时期,保守派再次从攻击李定匿丧起,进而攻击王安石变法。元祐元年,左司谏王严叟上书哲宗力批李定“匿母丧”,称李定的行为“天下无不憎其恶”,“大逆不孝,天理之所不容,人伦之所共弃”^{[1]9128},并认为李定禽兽不如,“禽犊皆知有所生,而李定因避持母服遂不认母,曾禽犊之不若”,力主“削夺乞,敕令追服,以正典刑,以服共论,使天下明知陛下之好恶,以为沮劝大法”^{[1]9129}。王严叟在弹劾李定“匿丧”的同时又极力言青苗法之弊,主张“诏有司罢青苗法,天下幸甚”^{[1]9132}。

综上所述,我们可知,李定被孙觉举荐之时因极言青苗法之利,而受到王安石的重视,进而得到神宗的任命。李定一直是青苗法的坚决支持者,他在丁忧方面存在的“匿丧”问题则为保守派反对变法派提供了绝佳的口实。因此,对李定“匿丧”的反复弹劾实质上是对王安石变法特别是青苗法的反对,甚至到哲宗朝,保守派仍抓住李定事件不放,从而使李定事件成了北宋中期变法派与保守派之间党派斗争中的一件有影响的事件。

二、宋理宗朝的史嵩之起复事件

宋代丁忧夺情被弹劾者,最引人注目的应属理宗淳祐年间的宰相史嵩之起复事件。淳祐四年九月,右丞相兼枢密使史嵩之因父丧“起复”问题,不仅引起了朝中个别官员的反对,而且引发了宋朝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学潮”。

南宋后期的“三学”即太学、武学、宗学,是宋朝中央三大学府,同时也是一个社会地位极为特殊的团体,在南宋的社会议论方面“三学”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宋朝“三学之横,盛于景定、淳祐之际,凡其所欲出者,虽宰相、台谏亦直攻之,使必去也”^{[4]65}。史嵩之因父丧解职守丧,但在其经营之下,未及三月,理宗便下诏起复,史嵩之则佯作推辞,理宗又亲书手诏,遣使臣催促起复,反反复复达六次。此事导致士论纷纷,“丞相史嵩之丁父忧,有诏起复,中外莫敢言,惟学校叩阍力争”^{[3]12661}。京师太学生、武学生、宗学生联名上书反对史嵩之起复。史载:“太学生黄恺伯、金九万、孙翼凤等四百四十四人,武学生翁日善等六十七人,京学生刘时举、王元野、黄道等九十四人,宗学生兴寰等三十四人,建昌军学教授卢钺,皆上书论嵩之不当起复,不报。”^{[3]12425-12426}太学生、武学生、宗学生多年接受传统儒家思想的教育,又长期处于政治中心的京城,不仅具有以天下为己任的热血,而且感染了宋朝士大夫好议论朝政的风气,但由于缺乏政治经验,极易成为朝廷政治斗争的工具。

三学生从宋朝“以孝治国”、“忠孝一体”的角度对史嵩之起复加以反驳,称:

臣等切谓君亲等天地,忠孝无古今,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自古求忠臣必于孝子之门,未有不孝而可望其忠也。^{[5]78}

大臣居天子之下,位百官之上,佐天子以孝治天下者也。孝不行于大臣,是率天下而为无父之国矣。^{[5]81}

人而为无父之人,其祸特止于一身;国而为无父之国,其祸将及于天下。陛下为纲常之主,正当以仁孝治天下,以忠义律臣子,乃以不忠不孝之人位之父兄百官之上,其何以为训耶。^{[5]91}

史嵩之居于宰相之位应辅佐皇帝以仁孝治天下,在体现孝道的丁忧守制方面更应当起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丁忧制度,拒绝起复。但是“嵩之自为宰相,动欲守法,至于身乃跌荡于礼法之外。五刑之属三千,其罪莫大于不孝”^{[5]89}。统治者掌管一个庞大的帝国,仅仅是凭借严刑酷法是不能长治久安的,其秘诀在于运用伦理道德的力量使卑下者臣服于上者。这需要朝臣以身作则,为天下人做表率,然而现在史嵩之不能遵守孝道,又如何能使这些熟读孔孟之书的学生信服呢?“三学”生的这种行为打破了史嵩之专权以来钳制议论的局面,掀起了反对史嵩之起复的浪潮。

自嘉熙三年任右丞相兼枢密使之后,史嵩之的专权擅政也引起了一些官僚的反感。史载:

理宗朝史嵩之当国,往往以深刻得罪公论。嗟之商运,自昔而然。嵩之悉从官鬻,价直低昂听贩官自定。其各州县别有提领,考其殿最,以办多为优。于是他盐尽绝,官擅其饶。每一千钱重有卖至三千足钱者。深山穷谷,数百里之钱,无不辐辏,收到见钱,就充余本,顺流而下,拨赴边州,庙堂会计,余运到边,每一军斛止计本钱十七界会一道,时江西十七界(会一道)百十五钱,可不谓之深刻乎?有无名子以诗嘲之曰:万舸千艘满运河,人人尽道相公龂,相公虽是调羹手,传说何曾用许多。^{[6]203}

史嵩之的改革并没有使南宋摆脱困局,反而损害了官僚大地主的利益,他们不便直接指责史嵩之的施政措施,便从维护孝道的角度坚决反对史嵩之起复。

史嵩之丁父忧之事,对亟欲史嵩之去位的官僚、大地主阶层而言,就是“天赐良机”。因此,理宗欲起复史嵩之,势必遭到这些官僚们的强力反对。“陛下所以起复嵩之者,谓其有经理财用之才欤。嵩之本无足国裕民之能,徒有私自封殖之计,且国之利源,盐筴为重。今钞法屡更,利之归于国者十无一二,而聚之于私帑者已无遗算。国家之土壤日削,而嵩之田宅益广。国家之帑藏日虚,而嵩之之囊橐日厚。陛下眷留嵩之将以利吾国也,殊不知适以贻吾国无穷之害尔”^{[5]83-85}。淳祐四年(1244),杜范“会嵩之遭丧谋起复不果,于是拜右丞相”^{[3]12286},他建议节约财用,“求盐策楮币变更之目,而斟酌其利害”^{[3]12287}。

围绕史嵩之起复问题,理宗朝的士人和徐元杰等官员为一方,与支持史嵩之起复的几位台谏官之间进行了反复争论。经筵官徐元杰就上疏,“论史嵩之起复,宜许其举执政自代”,宋理宗不同意,徐元杰甚至以辞职相抗争,帝曰:“经筵赖卿规益,何事引去耶?”此后徐元杰又借经筵轮对“益申前议”^{[3]831}。

起居郎兼直学士、中书舍人程公许竭力反对史嵩之起复^{[3]12457-12458}。任右正言的郑案,称:“丞相史嵩之比父忧去,遽欲起之,意甚厚也。奈何谤议未息,事关名教,有尼其行。”帝答曰:“卿言虽切事理,进退大臣岂易事也。”^{[3]12507}侍御史刘汉弼密奏:

自古未有一日无宰相之朝,今虚相位已三月,尚可狐疑而不断乎?愿奋发英断,拔去阴邪,庶可转危而安;否则是非不可两立,邪正不并进,陛下虽欲收召善类,不可得矣。臣闻富弼之起复,止于五请,蒋弼之起复,止于三清,今嵩之既六请矣,愿听其终丧,亟选贤臣,早定相位。^{[3]12276}

理宗遂命范钟与杜范共为相。面对“三学”生的反对和官员们的弹劾,史嵩之的“起复”之梦终成泡影。

此外,宋理宗最终放弃对史嵩之的起复还有一个原因,即理宗本人出于对权相专擅的防范。“嵩之久擅国柄,帝益患苦之”^{[3]12276}。史嵩之的叔父史弥远在宁宗朝起复后专政二十五年,直到绍定六年(1233)史弥远病死,宋理宗才得以亲政,理宗也唯恐史嵩之成为史弥远第二,便让他坚持守丧。“嵩之敢于无忌惮,而经营起复,为有弥远故智可以效尤。然弥远所丧者庶母也,嵩之所丧者父也。弥远奔丧而后起复,嵩之起复之后而后奔丧。以弥远贪黷固位,犹有顾藉,丁艰于嘉定改元十一月之戊午,起复于次年五月之丙申,未有如嵩之匿丧罔上,殄灭天常如此其惨也”^{[5]85}。史嵩之的起复行为相较于史弥远更加恶劣,因此即使其服除以后,理宗借助舆论的力量也

没有再起用他,“史嵩之将复入相,而人言不已,帝以问(赵)兴权。言:‘嵩之老师费财,私暱贪富,过立名誉,必不宜复用。’”^{[31]12406}后又传徐元杰、刘汉弼及其从子史璟卿暴卒,为史嵩之所下毒,于是史嵩之为公论所不容,遂在家赋闲十三年,最终郁郁而终。

《宋史》论曰:“(史)弥远之罪既著,故当时不乐(史)嵩之之继也,因丧起复,群起攻之。”^{[31]12439}可见,史嵩之“起复”之争,并非单纯为守礼制与否,也是借礼制之争的外衣而行政治斗争之实。

三、结语

宋朝“以孝治国”,孝观念深入人心,丁忧制度是对“孝道”极好的体现。随着著名士大夫的提倡、朝廷的规范要求,父母去世后丁忧持服逐渐成为了宋朝士大夫必须遵循的关乎名教的礼制,越来越多的宋朝士大夫丁忧时倾向于解官持服,而夺情起复,尤其是匿丧行为往往会面临社会舆论的抨击,甚至官员的弹劾。特别是宋朝中期之后党争激烈,个别政治风云人物一旦出现不严格遵守丁忧礼制的行为,往往引发激烈的政治斗争,并且因为占据了维护“名教”、“孝道”的道德制高点,反对派在攻击政敌时往往底气十足,不达目的不罢休。即使如神宗朝颇受宋神宗和王安石赏识的李定、理宗朝位高权重的史嵩之都因此而不得不离开了权力中心。丁忧制度一方面强化了用纲常礼教培养臣民忠孝观念的作用,另一方面竟然成了宋朝政治斗争的利器。

参考文献:

- [1]李 焘.续资治通鉴长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4.
- [2]近藤一成.宋元史学的基本问题[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3]脱 脱.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4]周 密.癸辛杂识[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5]不著撰人.宋季三朝政要[M].台北:文海出版社,1981.
- [6]不著撰人.东南纪闻[M].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1986.

Ding-you System in Political Struggle of Song Dynasty

—Taking “Liding Hides Funeral” and “Shi Songzhi Qifu Accident” for Example

Ding Jianjun, Jia Yafang

(The Centre for Studies of Song History &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Ding-you system is an important ancient Chinese ritual. Encountered lineal ascendant died, people kept in home mourning, and officials have to voluntarily apply for leave mourning for three years. But addicted to power and position, some officials would make a contrary of “filial piety” behavior, such as seeking Mourning or “Qifu”, even hide funeral. In the Song Dynasty, this lack of filial piety acts not only would have been criticized by public opinion, it would also been criticized by rivals, so that Ding-you system has become an weapon of party struggles. In the incident of Li Ding hide mourning and Shi Songzhi seeking Qifu, this phenomenon becomes most outstanding.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Ding-you system; political struggle; Confucian ritual; hide funeral

(责任编辑 张春生)